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改字第1063130074號
附件：如內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研發成果「紅豆高雄9號種原繁殖體系建立」，臺灣地區非專屬授權條件變更及業界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3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項研發成果(授權資料如附件1)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移轉業者，授權地區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，授權期限3年，授權金為產學合作業者20萬元，加計5% 營業稅為21萬元；非產學合作業者35萬元，加計5% 營業稅為36萬7,500元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從事種子、種苗有關生產之廠商、業者、法人、農民團體及有研發能力之農民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業者須檢附資料：
 - (一)廠商基本資料表(附件2)。
 - (二)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3)。

(三)公司、行號、工廠、營利事業或種苗業等任一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(法人、農民團體及農民免附)。

五、申請案經本場研管小組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品種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後辦理技術移轉。

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自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kdais.gov.tw>)公告下載。

七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羅文冠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8)7746731。

場長林景和



裝

訂

線